

采购项目编号：N5132282023000016

黑水县芦花镇红军长征村环境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黑水县芦花镇人民政府

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黑水县芦花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黑水县芦花镇红军长征村环境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2282023000016
2. 采购项目名称：黑水县芦花镇红军长征村环境提升项目
3. 采购人：黑水县芦花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 86.4797 万元，最高限价 86.47 万元。计划备案编号：51322823210200000567[2023]00017；采购品目编码：A0102 建筑物。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件，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为黑水县芦花镇红军长征村环境提升项目择优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4月23日13:3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8 楼 831 号。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8 楼 831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黑水县芦花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黑水县芦花镇

联系人：禹老师

联系电话：151837239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8 楼 831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08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6.479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6.4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1.3 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四、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p>
8	<p>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p>	<p>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应证书，也可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 3C 认证证书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提供承诺函原件）。</p>
9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0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报价</p>	<p>1.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报价时，将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其他响应程度审查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所称“进口产品”是指整个产品原装进口。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2.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成交，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才允许进口产品报价，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报价和成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4)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5)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1、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有效性、完整性和其他响应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p>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0899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0899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0899 地址：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8楼831号）。</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8楼831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0899</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9089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8楼831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黑水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7-672115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黑水县财政局备案。</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22	日期、数量的计算	<p>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4	其它要求	<p>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若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p> <p>包装要求与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保持一致。</p>
<p>备注：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黑水县芦花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正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报价最低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道旗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

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

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记录的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

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

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38.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8.3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8.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38.5 凡质疑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38.6 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38.7 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承诺函。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不属于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 3. 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同承诺项要求在同一承诺函格式内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5. 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主要内容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道旗	羊茸村到泽盖村道路的道旗。单组尺寸为 600*1600mm，采用 1mm 厚 20x20mm 镀锌矩管龙骨边框，双面喷印，共计 50 套，现场安装。	1	项
2	泽盖村口形象标识	1、基座、预埋件制作：根据深化方案确定，保证安全及质量； 2、标识主体：采用砖砌，构造柱根据最终造型确定，保证安全及质量，装饰材料可采用文化石等形式，与当地风貌协调统一； 3、定制装饰，需体现红军长征村 logo，以及“红军长征村”文字、“泽盖村”文字以及泽盖村情况介绍，具体内容根据深化方案确定，尺寸及材质根据深化方案确定，保证安全及质量，现场安装； 4、标识整体高度大于 5000mm，平均宽度大于 1500mm、厚度大于 600mm；	1	项
3	谷汝村口挡墙新增标语及行军剪影	清理挡墙基层，喷涂米黄色外墙涂料，10mm 厚 pvc 制作剪影，挡墙高度约 2000mm，长度 50m，10mm 厚 pvc 制作行军人物及动物剪影，每组高度为 1600mm 长度为 10m，共计 3 组，10mm 厚 pvc 制作文字，内容为“伟大长征精神，就是把全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坚定革命的理想和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就是为了救国救民，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付出一切牺牲的精神；就是坚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就是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的精神；就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精神”整体高度 1500mm，沿墙通长布置；	1	项
4	标语 1	1、1mm 厚钢板弯曲焊接文字，表面喷涂防锈漆；字体高度大小为 800x800mm；内容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安装至连续面较长的围墙处；	1	项
5	红色文化墙绘	长度 50000mm，高度 3000mm，内容为“军民在飘扬的中国工农红军军旗下奋勇向前”；处理现有墙面基层，采用稻草漆混合秸秆骨料，采用丙烯原料现场绘制；	1	项
6	标语 2	1mm 厚钢板弯曲焊接文字，表面喷涂防锈漆；整体高度大小为 2400x1000mm；安装至连续面较高的山墙处；内容为“永远跟党走”	1	项
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	1mm 厚镀锌钢板焊接造型，面饰红色氟碳漆，丝印文字及图案，整体长度 8000mm，高度 1200mm；	1	项

8	核心价值观景观小品	造型高度 2000mm，宽度 1000mm，2mm 厚 50x50mm 镀锌矩管焊接龙骨造型，面层为 1mm 厚镀锌钢板焊接成型，面饰木纹漆，丝印文字，文字部分背景颜色为藏红色，共计 6 组；	1	项
9	垃圾桶	垃圾桶参数，共计 4 组： 1、规格型号(单位:厘米):长:110cm 宽:40cm 高:100cm 2、钢板冲孔结构(内胆为不锈钢制作)； 3、钢板厚度(单位:毫米): (1)盖子:1.5mm； (2)桶身:1.2mm； (3)底座:1.5mm； 3、内胆厚度(单位:毫米):0.6mm； 4、要求:钢板要经过焊接、酸洗、打磨、镀锌、喷塑等；垃圾箱外面要有宣传标语(宣传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后定制安装)。	1	项
10	一级导视	1、标识主体: 50x50mm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 1mm 厚镀锌钢板焊接成型, 表面颜色采用烤漆方式, 颜色综合考虑。 2、整体规格: 高度*宽度*厚度 \geq 3000*2400*100(mm) 3、配套内容: 锁具、图文(含 LOGO)内容喷印、镂空造型、基础挖填弃土方、砂浆、预埋件、螺栓、钢筋钢板、混凝土基础等所有内容。 数量为 1 组；	1	项
11	二级导视	1、标识主体: 50x50mm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 1mm 厚镀锌钢板焊接成型, 表面颜色采用烤漆方式, 颜色综合考虑。 2、整体规格: 高度*宽度*厚度 \geq 4000*600*100(mm) 3、配套内容: 图文(含 LOGO)内容喷印、镂空造型、基础挖填弃土方、砂浆、预埋件、螺栓、钢筋钢板、混凝土基础等所有内容。文字类容为“中国美丽红村一泽盖欢迎您”，资料为金属立体字，字高 150mm。 数量为 1 组；	1	项
12	介绍牌	1、标识主体: 50x50mm 镀锌矩管焊接打磨, 1mm 厚镀锌钢板焊接成型, 表面颜色采用烤漆方式, 颜色综合考虑。 2、配套内容: 图文(含 LOGO)内容喷印、镂空造型、基础挖填弃土方、砂浆、预埋件、螺栓、钢筋钢板、混凝土基础等所有内容。 数量为 2 组；	1	项
13	统一门牌	定制香樟木介绍牌, 长 600mm, 宽度 400mm, 雕刻做旧, 共 15 组；	1	项
14	中国工农红军五角星	定制五角星安装, 2mm 厚 50x50mm 镀锌矩管焊接龙骨, 1mm 厚镀锌钢板安装, 面饰红色氟碳漆, 尺寸为 800x800mm, 共计 8 组, 成品预制, 现场安装, 登高机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	项
15	围墙翻新	整理现有道路两侧围墙形式, 规整边界, 对于混凝土砖围墙, 采用真石漆进行滚涂, 统一色彩, 面积 1100 平	1	项

		方米；		
16	文化景墙	打造文化型景墙，采用规格约 200x300mm，厚度 50mm 毛石进行砌筑，仿当地传统砌筑方式砌筑，整体砌筑量为 200 立方米；	1	项
17	防腐木花箱 1	花箱尺寸 1240x470x620mm，采用 75mm 宽 15mm 厚防腐木制作，内装种植土，种植扁竹兰、杜鹃等植物；数量 80 个。	1	项
18	防腐木花箱 2	花箱尺寸 470x470x820mm，采用 75mm 宽 15mm 厚防腐木制作，内装种植土，种植扁竹兰、杜鹃等植物；数量 40 个。	1	项
19	防腐木花箱 3	花箱尺寸 900x330x400mm，采用 75mm 宽 15mm 厚防腐木制作，内装种植土，种植扁竹兰、杜鹃等植物；数量 60 个。	1	项
20	乡村振兴文化展示 1	采用 10mm 厚 pvc 制作，安装至现场指定位置，尺寸 800x4000mm；共 1 组；	1	项
21	乡村振兴文化展示 2	采用 10mm 厚 pvc 制作，安装至现场指定位置，尺寸 800x6600mm；共 1 组；	1	项
22	“二十大”精神宣传 1	采用 10mm 厚 pvc 制作，安装至现场指定位置，尺寸 4500x1000mm；共 1 组；	1	项
23	“二十大”精神宣传 2	采用 10mm 厚 pvc 制作，安装至现场指定位置，尺寸 1000x8500mm；共 1 组；	1	项
24	“中国精神”文化展示	采用 10mm 厚 pvc 制作，安装至现场指定位置，尺寸 800x1800mm；共 16 组；	1	项
25	广场	1、2mm 厚 100*100mm 成品热镀锌矩管，矩管总长度 300m，现场安装至指定位置； 2、2mm 厚 40*80mm 成品热镀锌矩管，矩管总长度 800m，现场安装至指定位置； 3、30*110mm 防腐木，拉槽，防腐木总长度 800m，面积 115 平方米，现场安装至指定位置；	1	项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2.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相关产品，不得擅自移动位置和角度；

3. 现场安装不得减少施工材料，不得破坏设备设施等。安装完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恢复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原貌，并保证安装完成后及时处理现场清洁卫生；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临时性的特殊需求，如临时更换安装或送货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交货期限等需求；

5.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货物技术参数及规格进行深化设计，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成交供应商应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保质保量完成制作任务，对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指出后，供应商不予采纳或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服务期内除人为因素造成投标产品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

8. 供应商报价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方案及全部制作安装所需的主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调试、人工、机械、市政设施拆除及恢复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安装施工过程中，如需协调城管、市政或其他部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

1、中标后供应商需配合业主进行方案深化设计，方案确定后方可进行实施。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审核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完成履约验收。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后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本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质保期：12 个月。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专人售后服务，产品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5、交货地点：黑水县芦花镇

6、项目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注：“★”项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而不是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适用。
(2)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供应商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报价单上的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用于磋商。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		

注：1.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包括项目成本、利润、税费、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制造商	是否属 于进口 产品	备注
1										
2										
...										
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 。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货期限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他要求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各分项报价按总价同比下浮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	满足或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满足或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综合评分表要求为准）；

2、如未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施方案

说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结合评分因素的内容综合制定项目方案，本项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成交）也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3、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4、磋商程序

4.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4.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2 资格性审查。

4.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4.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4.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4.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4.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综合评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设计方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概念设计方案：	

	案 20%		<p>(1) 理解分析设计内容；</p> <p>(2) 设计规划策略；</p> <p>(3) 设计方案；</p> <p>(4) 设计特色亮点</p> <p>对以上四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全面、阐述或体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或体现完整、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5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没有体现具体要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 方案 32%	3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p> <p>(1) 备货与运输方案</p> <p>(2) 进度保障措施</p> <p>(3) 人员配置计划</p> <p>(4) 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p> <p>(5) 安装调试方案</p> <p>(6) 质量保障措施</p> <p>(7) 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p> <p>(8) 安全保障措施</p> <p>对以上八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4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15 分	<p>根据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电话</p> <p>(2) 售后服务承诺</p> <p>(3) 使用及养护培训方案</p> <p>(4) 质量保障范围</p> <p>(5) 售后服务组织体系</p> <p>对以上五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全面、阐述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p>	

			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方案要求内容无关、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履约能力 2%	2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作品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包含广告或文化类设备设计或制作等，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此小项满分为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政府采购政策 1%	1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有一项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国家强制节能、环保产品除外）。</p> <p>2. 所投节能、环保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

5.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6.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6.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6.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

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